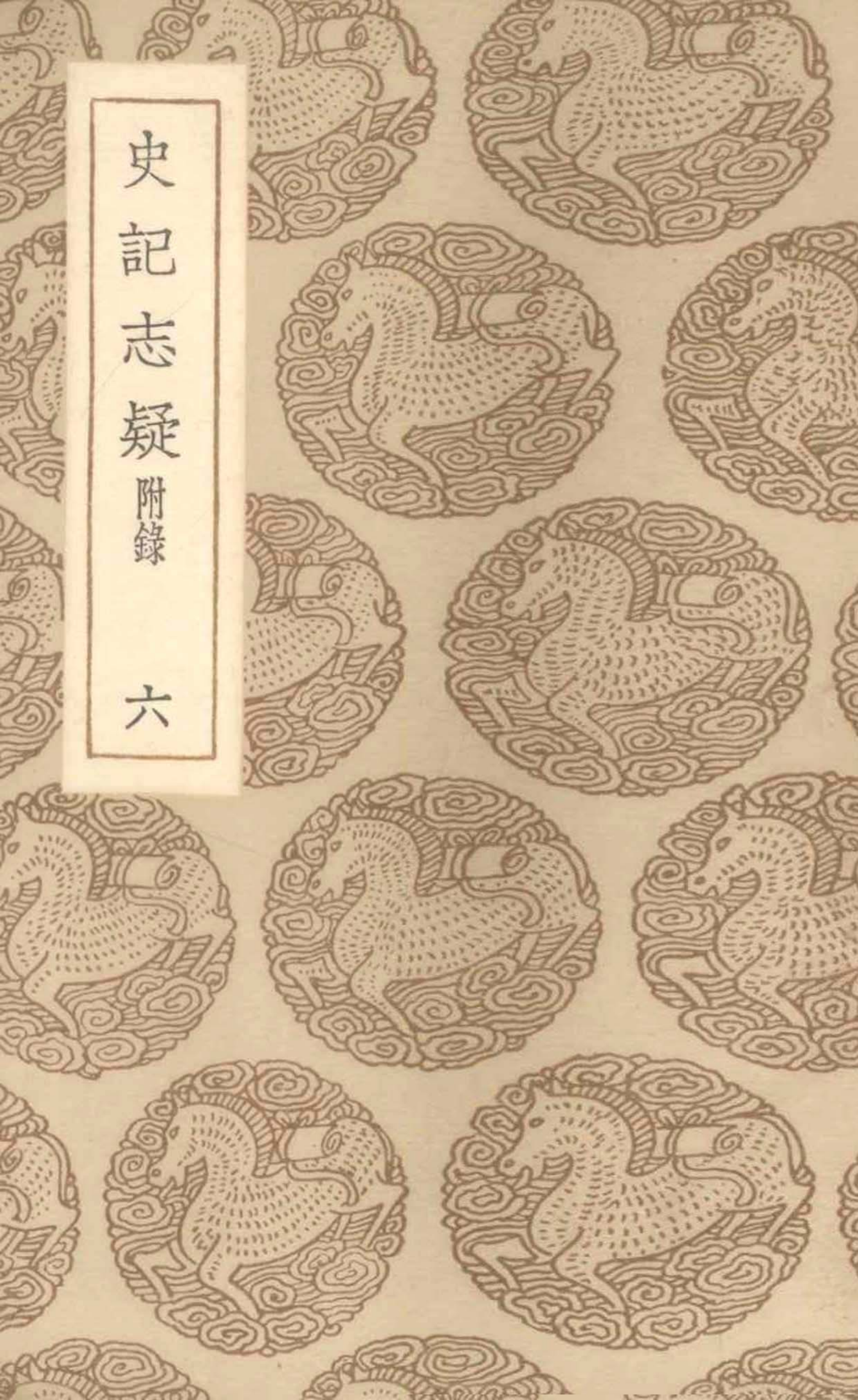


史記志疑

附錄

六



史記志疑
附錄

(六)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十三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將卒以次封矣。

史詮曰。卒當作率。

國名。

案史訖太初。表所載自翕至涅陽。凡七十三。其實繚嫫一侯。當入王子表。則是封七十二國矣。然考高祖功臣表。元光二年。封灌賢臨汝侯。三年。封張敖睢陵侯。非。作睢陽。元狩三年。封蕭慶鄼侯。元鼎五年。封靳石江鄒侯。元封元年。封卞仁埤山侯。又考漢表。海西侯李廣利。新時侯趙弟。皆以太初四年四月伐大宛。功得封。史漢武帝紀及南越傳。有越歸義侯二人。一名嚴。一名甲。復有馳義侯。名遺。後漢書武帝封夜郎竹王三子爲侯。表俱不書。綜而數之。蓋有八十五國也。

太初已後。

附案。已後二字衍。後人增入。

翕。

附案。翕地說在惠景侯表。

益封。案漢表益封千六百八十戶。此缺。

七月壬午。案漢表作十月。是是年七月丁酉朔。無壬午日。

五。案元光止六年。而侯信以四年封。安得書五字。史詮云三作五。誤也。持裝。

附案漢表作特轅。在南陽。然未詳。

降侯。案漢表六百五十戶。此缺。

六年後九月丙寅侯樂元年。案樂以元光六年封。漢表以爲元朔元年。誤。又失書姓諡。

侯樂死。案死當作薨。

一。附案樂以元鼎元年薨。則當中書一字。此缺。故補。蓋表例。凡以罪奪侯者。不數其奪侯之年。若無罪而薨絕者。則并其薨年書之。今本多譌脫。或疑表例不一。非也。

親陽。

附案漢表在舞陽。當作舞陰。南陽之縣。潁水所出。親卽潁之省。

降侯。案漢表六百八十戶。

五。史詮曰。侯月氏以元朔二年封。至五年國除。在國實三年也。三作五。誤。若陽。

附案。漢表在平氏。則屬南陽矣。而未詳其地。疑是南郡之若。卽春秋郢也。

降侯。案。漢表。五百三十戶。

侯猛。案。失書姓。

五。案。五亦三之誤。與親陽侯同。

長平。

附案。索隱謂汝南縣名。考水經沁水注。以爲封于上黨。泫氏長平亭。然以其子封汝南。宜春觀之。疑汝

南是。

益封三千戶。案。衛青本以三千八百戶封長平侯。而又兩次益封。一益封三千戶。漢書作三千八百戶。卽在封

侯之年。一益封六千戶。漢書作八千七百戶。在元朔五年。此旣脫去本封及再益封戶數。遂誤以收河南地益封

之戶數爲破右賢王戶數矣。至王莽傳言武帝裂三萬戶以封衛青。乃是妄說。

二月丙辰。案。漢表三月是。

六。案。青以元封五年薨。則元封格內當書五字。誤作六。

太初元年。今侯伉元年。案。伉宜以元封六年嗣。而史。漢表俱言太初元年。則中絕一歲矣。必是誤書。

當衍太初元年四字。改作六年。而以六年今侯伉元年七字移在元封格內。再于元封格中補一字。太

初格中補四字。方合。

平陵。

附案。漢志右扶風、濟南皆有平陵。而漢表謂在武當。是屬南陽也。日知錄廿二云。是鄉名之同于縣者。考隋義寧二年析武當置平陵縣。卽此。見舊唐書志。

以都尉。案傳是校尉。

益封。案此缺戶數。漢表連益封止千戶。而傳言建本封已千一百戶。未知孰是。

二月。案二當作三。

五。案五當作四。以元朔二年封。六年國除。在位四年也。

六。六年侯建爲右將軍。與翕侯信俱敗。獨身脫來歸。當斬。贖國除。案建敗在元朔六年。則六年侯

建廿四字。當移入元朔格內。而衍兩六字。若依此表。是建爲侯至元鼎六年矣。豈非大誤。

岸頭。

附案。漢表在皮氏列傳。索隱引晉灼云。亭名。正義引服虔云。鄉名。方輿紀要云。岸頭亭在河津縣南。屬縣

今絳州。古岸門也。漢河東皮氏縣地。郡國志。潁川潁陰有岸亭。劉昭引岸門釋之。卽岸頭亭。蓋異地而同

名。是爲非矣。

以都尉。案傳是校尉。

元朔六年。從大將軍。案六年乃五年之誤。張次公以五年爲將軍。出右北平擊匈奴。若六年。不在六

將軍中矣。

益封。案漢表二千戶。

六月壬辰。案漢表作五月己巳。

平津。

附案武帝詔稱高成之平津鄉。則其地在勃海也。南郡亦有高成。非弘所封。

以丞相詔所褒侯。案漢表三百七十三戶。此缺。但漢傳載封弘詔是六百五十戶。詔書尤可據。乃表誤也。

三年十一月乙丑。獻侯公孫弘元年。通鑑考異曰。史記將相名臣表、漢書百官公卿表、弘爲相皆在元朔五年。建元以來侯者表、恩澤侯表皆云元朔三年封侯。案三年弘始爲御史大夫。蓋誤書五爲三。因置于三年耳。

四。案四當作二。

侯慶。附案弘傳及漢表傳皆作度。此譌爲慶。

涉安。

附案此乃名號。非地名。言匈奴來降。登涉長安。猶左傳涉吾地云爾。下有涉軹侯。亦同此意。未知實封之地何在。

侯於單。音丹

案史失謚。

三五年卒。案於單以元朔三年四月封五月薨。此漢表也。與匈奴傳言降漢數月而死政合。則三字當衍。五年當作五月。卒當作薨。而五月下當有侯於單三字。此並缺誤。

昌武。

附案。索隱謂漢表在武陽。而今本漢表作舞陽。

武舞古通。說在魏世家。

考地理志。昌武屬膠東。不得與武陽合爲

一區。細檢乃知今本史記之誤。蓋武陽有四。此侯封于東郡之東武陽。王莽更名武昌。漢表依莽更名書之。故仍注于下方云武陽也。因傳寫譌舛。以武昌爲昌武。後人不知漢表之譌。又妄改史表爲昌武也。驃騎傳昌武同誤。

益封。案史。漢皆不書封戶。而益封三百戶。則見于傳中。

四年七月庚申。案元朔四年七月壬戌朔。無庚申。必是十月之誤。史。漢于昌武、襄城二侯並誤作七月也。

二月。侯充國元年。案此言充國父趙安稽薨于元鼎元年。充國以元鼎二年嗣。太初元年薨。而漢表謂安稽薨于元鼎六年。充國以太初元年嗣。四年薨。未知孰是。

太初元年。侯充國薨。案太初二字當衍。又失其謚。充國既以元年薨。則當中書一字。此亦缺。襄城。

案史、漢表皆作襄城。而索隱引漢表作襄武。是今本漢書譌。蓋襄城屬潁川。匈奴降相之封。不應在潁。必隴西襄武縣。漢表謂在襄垣者。乃相桓之誤。王莽改襄武爲相桓。若襄垣則又屬上黨矣。或問孝文封匈奴降相韓嬰于襄城。與此侯同。何以言不應封潁川。曰韓嬰乃韓王信之孫。信本王潁川。故取其舊地封之。非乘龍可比。況乘龍以元朔四年十月封。韓嬰子澤之以元朔四年免。雖同在一年中。而韓侯失國之月無考。又安見乘龍之必繼韓侯乎。

降侯。案漢表四百戶。此缺。

七月庚申。案七月當作十月。

侯無龍。案漢表作桀龍。通志據以爲桀姓。而此集解一云乘龍。索隱引漢表亦作乘。余謂此侯實姓乘。史表之無。漢表之桀。並誤。蓋古乘字作乘。又作覓也。其謚失書。此侯以戰死。尤必賜謚褒之。

一太初三年。無龍從浞野侯戰死。案龍以太初二年戰死。授命之臣。不得削其年。則一字當作二。三年當作二年。此俱誤。太初二字衍。乘龍上缺侯字。漢表謂龍二十二年死。誤。少一年。當作二十三年。

四年侯病已元年。案病已以三年嗣。此作四年。與漢表作二年並誤。侯上缺今字。

南蒯。

附案。衛青傳作邠。古通用。索隱引韋昭云。縣名。未詳。趙氏漢表舉正疑。卽左傳成二年之石邠。杜注謂在濟北盧縣東。又考元朔五年。封侯者十人。樂安以四月乙巳封。史記丁未。南蒯、合騎、龍頤、宜春、陰安、發

千以丁未封。隨成、從平、涉軹以乙卯封。史誤涉軹爲丁未。是其序也。此表以南蒞、合騎列樂安之前，以隨成、從平、

涉軹列宜春之前，蓋傳寫失次爾。

功侯。案傳公孫賀以千三百戶封。史、漢表並缺。

四月丁未。附案漢表作丁卯。誤。四月戊子朔，無丁卯也。

絕十歲。附案十乃七之誤。賀以元鼎五年免，太初二年復封，是絕七歲。

太初二年三月丁卯封葛繹侯。征和二年，賀子敬聲有罪，國除。案太初二字衍。葛繹二字當大書于

中。在東海下邳。又有缺脫。當云復封。今侯賀元年，征和已下十二字，後人妄續，與列傳同，當刪之。

十三。附案十字衍。自太初二至太初四，今侯賀在國三年也。此三字當書于下方。今誤在復封上。

合騎。

附案漢表在高城。蓋此侯號爲合騎，而食邑于南郡高城縣。胡三省謂勃海高成，恐非。無論勃海高成

爲都尉治，而公孫弘見爲丞相，尙止食平津一鄉，則不以封合騎明矣。索隱曰：合騎非邑地，因戰功爲

號，謂軍合驃騎，故云合騎。若冠軍、從驃然。晉灼小曰：猶冠軍。從驃之名也。漢書甘延壽傳：益置揚威、白虎、合騎之校，

亦可證。

功侯。案傳封戶一千五百。

元朔六年，益封。案漢表益封九千五百戶。然敖本封一千五百，何以一益封而戶若是多乎？疑漢表

樂安。誤。

附案。漢表作安樂。誤倒也。

索隱本亦誤安樂。

史、漢他處皆作樂安。水經注八言千乘樂安封李蔡。可證。而漢表云

在昌。蓋卽千乘之博昌矣。

功侯。案傳封戶千六百。漢表作二千戶。雖所書不同。而此自失書。

年四月丁未。侯李蔡元年。案湖本。年上失刻五字。丁未又乙巳之誤。蔡爲丞相。表亦缺不具。

龍額。平原

功侯。案傳封一千三百戶。

元年五月丁卯。案道侯說元年。案此元封元年也。丁卯。漢表作己卯。未知孰是。案道是更封國名。當

大書于中。復侯二字已見上格。故此不書。但侯上缺今字耳。案道是號。蓋取周書小明武解案道攻巷

無襲門戶之義。漢表謂在齊。言食邑在齊也。然其處無考。索隱引韋昭云。案道屬齊。誤。至漢表以封龍額者名。譌封

案道者名說。分爲二人。甚謬。小司馬已非之矣。

十三。附案。當作四。後人妄改爲十三。

征和三年。子長代有罪。絕。子曾復封爲龍額侯。附案。十八字。後人妄續。與韓信傳同。當刪之。且所續

亦誤。韓說之子名興。字長君。乃稱子長。曾爲興弟。乃言子曾。何足信哉。

隨成。

附案。隨成是號。謂隨大將軍成功也。漢表作城。古通。漢表言在千乘。未知食邑在千乘何地。或云。封于南陽隨縣非。

功農吾先登石累得王功侯。案。漢表云。攻辰吾先登石疊侯七百戶。則農字誤。師古曰。辰吾水之上。

功攻二字。也。古通。至封戶。列傳是千三百戶。未知孰是。

三。案。趙不虞以元狩三年失國。則三字當作二。漢表謂封三年。以元狩二年免。尤誤。當作封四年。以元狩三年免。蓋匈奴入定襄在元狩三年也。

坐謾。史詮曰。坐當作爲。漢表無坐字。

從平。

附案。漢表在樂昌。蓋封于東郡樂昌縣而號爲從平爾。從平者。從大將軍平匈奴也。

功侯。案。漢表作千一百戶。傳作千三百。

爲上郡太守。附案。漢表作上黨誤。

涉軹。

附案。漢表在西安。蓋封于西安。齊郡。而號曰涉軹。漢表脫。索隱云。涉軹猶從驃然。皆當時意也。故上文

有涉安侯。

功侯。案傳一千三百戶。

四月丁未。案當作乙卯。

元年侯朔有罪國除。案此元狩元年。漢表言元朔六年免。比史表先一年。

宜春。

附案汝南、豫章皆有宜春縣。此蓋封于汝南。豫章之宜春。當元光六年已封長沙定王子劉成。並時見

存也。

攻侯。案功與攻通。然各本是功字。又宜春、陰安、發干皆失書封戶。據傳是各千三百戶。

陰安。魏郡

發干。市郡

侯衛登。附案西京雜記云。衛青生子。或有獻駟馬者。乃命其子曰駟。字叔馬。其後改爲登。字叔昇。則

史漢所書皆從其改名也。

博望。

附案漢志縣在南陽。武帝封張騫始置。索隱曰。博望封號。非地名。小顏云。取其能博廣瞻望。尋武帝置

博望苑。亦取斯義。此說非也。田完世家有三晉朝齊于博望之語。則其名舊矣。宣帝又以封許舜。至西

漢末廢不爲縣。故何武封于南陽。博望之博望鄉。見漢書武傳。

六年三月甲辰。案元朔六年三月癸丑朔。無甲辰。而史、漢表皆作甲辰。誤。
冠軍。

附案。此南陽之縣。武帝置。應劭以功冠諸軍釋之。

以嫖姚校尉再從大將軍。案嫖姚二字。本傳作剽姚。漢書作票姚。荀氏漢紀作票鷁。余謂當作驃鷁。蓋合兩物爲官名。取勁疾武猛之義。趙破奴爲鷹擊司馬。與鷁字義同。去病後稱驃騎將軍。尙仍斯號。票乃驃之省文。漢書驃騎皆作票騎。又從驃侯作從票。亦可證。剽嫖姚並非也。楊惲謂票當作鷁。妄。驃鷁讀去聲。

惟服虔音飄搖。六朝時如梁蕭子顯詩日出東南隅。云漢馬三萬匹。夫聳仕票姚。十五張內侍。十八賈登朝。周庾信開府集夜聽擣衣。云擣衣明月下。夜靜秋風飄。寒衣須及早。將寄霍票姚。唐人槩作平聲用。後遂因之。所謂寧道孔聖誤。諱言服鄭非也。而文選王融曲水詩序復作影搖。竟未有讀去聲者。顏師古音頻妙。羊召反。以讀平聲爲不當。其義考古質疑曾辨之。學林謂平去二聲皆可讀。于義無害。

六年從大將軍擊匈奴。斬相國功侯。元狩二年。以驃騎將軍擊匈奴。至祁連。益封。迎渾邪王。益封。擊左。右賢王。益封。案去病本以千六百戶封冠軍侯。漢書作二千五百戶。而又四益封。一因出隴西有功。益二千戶。漢書。二千二百。一因破祁連。益五千戶。漢書五千四百。一因迎渾邪。益千七百戶。一因擊左右賢王。益五千八百

戶。此與漢表皆缺不具。
六年四月壬申。案元朔六年四月壬午朔。無壬申。史、漢表俱誤。

一。附案。哀侯壇以元封元年薨。當中書一字。此缺。故補。
衆利。

附案。漢表與此同。衛霍傳作終利。古字通。索隱謂表在陽城姑莫。後以封伊卽軒。然漢表無陽城二字。姑莫屬琅邪。蓋衆利是姑幕。莫幕同。縣之鄉名。陽城疑城陽之譌。城陽與琅邪不遠。故晉志姑幕屬城陽郡也。又漢表伊卽軒之孫輔宗薨。亡後爲諸縣。則與郝賢封名雖同。而食封稍異矣。

功侯。案。封千一百戶。

潦。

附案。孫侍御曰。潦。瞭。瞭。疑一地。字有異耳。先封煖訾。繼封次公。後又封畢取。乃潁川郡舞陽縣之鄉名也。方輿紀要謂舞陽東有潦河。地蓋因水得名。

降侯。案。封五百六十戶。

趙王煖訾。案。漢表煖作援。

煖訾死。史詮曰。缺侯字。薨作死。誤。

宜冠。

附案。漢表在昌。則封于琅邪昌縣。而號爲宜冠耳。驃騎傳正義曰。孔文祥云。從冠軍將軍戰。故宜冠。從驃之類也。

出再擊匈奴。附案史詮曰再出作出再誤。

功侯案封一千一百戶。

正月乙亥附案漢表五月庚戌誤。輝渠以二月封列宜冠後則非五月封宜冠矣。況元狩元年五月

無庚戌乎。

不識擊匈奴。史詮曰侯不識坐擊匈奴此缺。

輝渠

案索隱云鄉名表在魯陽是屬南陽也。匈奴傳晉灼曰本匈奴官名恐非。但廣韻引風俗通稱渾梁侯

僕多見二沃僕字注則史漢作輝渠誤說見後。

功侯功益封案此侯封戶及益封戶數並缺。

忠侯僕多附案史漢列傳及廣韻侯名多漢表及通志作朋索隱于傳誤作明師古小司馬以多字爲誤而考

證婁縣張氏照又以朋爲誤也。

侯電案侯上缺今字電上缺雷字漢表通志並名雷電也侯名甚奇唐之韓霜露李日月政堪作對。

漢匈奴傳晉灼注引表又無電字

從驃

附案張晏曰從驃騎將軍有功因以爲號實封未知何地。

得兩王子騎將功侯。案漢表及列傳子字乃千之譌。謂得兩王又得千騎將也。匈奴王號至其封戶。史傳本封千五百。益封三百。漢表云二千戶。雖有小異。而此自失書。

五月丁丑。案漢表作丙戌。相差十日。

浞野。附案地未詳。

下麾。

附案傳及漢書並作下摩。史詮曰。摩古麾字。漢表在猗氏。則河東猗氏縣之鄉名也。

降侯。案漢表七百戶。

二年六月乙亥。侯呼毒尼元年。五。案是時匈奴降者五人。下麾乃降王渾邪之裨王也。安得先封。況其降在元狩二年秋。安得六月已封侯乎。史漢表俱誤。當作三年十月壬午。中間所書五字。當改作四。說又見後。

煬侯。附案煬當作今。後人妄改爲諡。

漯陰。

附案縣在平原。漢表及續志並作濕。乃漯本字。後世借爲燥溼字也。宋孫奭孟子音義曰。漯作濕。誤。非也。說文作濕。隸變曰。从田又省一糸耳。

二年七月壬午。案此所封渾邪王也。與後順梁、河綦、常樂三侯同封。則二年乃三年之誤。然考渾邪